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大進

　　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逢珈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黃郁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9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5號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前項裁定，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撤回部分請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抗告人已如數繳納，故其提出抗告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前揭抗告理由，與「法律見解原則上之重要性」無涉，其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惠

法　官　張瀞云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